|  |
| --- |
| 1. 進出廠區規定：    1. 進出廠區之人員及車輛均應登記：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廠區。    2. 每家廠商送貨之車輛或載運設備之車輛進入廠區，貨物或設備卸下後，須將車輛移至停車場，其他車輛及摩托車則禁止進入廠區。    3. 所有人員、送貨車輛及攜入之物品均應接受檢查。    4. 任何人不得攜入刀槍、彈藥、酒精類、麻醉藥、毒品、動物等。    5. 請承攬商自行準備進入廠區應配戴之安全眼鏡、安全帽、安全鞋。訪客可不穿安全鞋，其它裝備可向本公司借用。各種安全設備之規格依本公司規定準備之。廠商應負保管責任，並於當天離廠時交回。    6. 停車場及廠內行車速限一律為20公里／時。    7. 本公司之物品如須出廠，必須簽發放行單；廠商本身之工具、設備、材料，須於入廠時向監工單位報備，於出廠時清點無誤即可放行。未報備者須有放行單，始可放行。 2. 廠內規定：    1. 入廠工作的每一家廠商，每天應指派一位工地負責人（領班），負責所有工作的管理及安全督導。    2. 廠商在本廠之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：00至下午17：00，中午12：00至13：00為休息時間。非經許可請勿在休息時間及本公司例假日工作。    3. 凡進入廠內，承攬施工人員須至警衛室簽到，並必須遵守各項相關的安全規定。    4. 違反安全規定者，將會被請出廠外，情節重大者將不得再進入本公司工作。    5. 除緊急或有安全危害之狀況以外，在廠內不准跑步。    6. 請穿著整齊、合宜的服裝，不可著拖鞋、汗衫、背心、短褲等衣物。    7. 請至廠外或在廠商所屬之地區內或至本公司指定之處所用餐。    8. 請在指定之地點休息、喝水、盥洗、衛廁、更衣等，其地點請洽環安處。    9. 吸煙請在指定地點，廠內一律不准嚼檳榔及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。    10. 廠內禁止賭博、盜竊、打架、嬉鬧、追逐、罷工或滋事等。    11. 行走樓梯，請一步一階慢行，並手扶欄杆。    12. 在廠內工作之承攬商，均應接受安全訓練、講習及相關會議。    13. 遇有緊急警報及廣播時，應迅速至控制大樓旁之停車場集合，並清點人數。    14. 照相機、錄影機等設備非經許可，禁止攜入拍攝。 3. 工作中規定：    1. 工作之前，須確實瞭解各種相關工作程序與安全須知，並遵循程序執行工作(由維修處處長、生產處廠長或環安處主管說明工作程序，並督導工作進行)。    2. 任何工作，必須在工作的當天或當班，簽妥該項工作的許可單，並將其張貼或存放於現場，換班時須重新核准。與儀電相關的工作須由維修主管會簽。    3. 工作區域須設圍欄、圍繩或警示帶，掛好標籤，限制不相關的人進入。不可擅自進入別人的工作區域。    4. 須遵守各種安全標示、警報或訊號，以及區域安全規則，不得任意取下各種標示牌或標籤。    5. 經常保持工作區域的整潔與衛生。    6. 須接受本公司定期安全檢查，並執行改進措施。    7. 支援現場之工作必須與現場人員共同工作，若接觸到有害物質時，請立刻用毛巾擦拭，再以水沖洗。    8. 任何的傷害或意外事件，不論大小程度或是否有人員受傷，應立刻報告本公司監工單位、環安處主管及環安人員。    9. 關於危險物品（化學品）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      1. 攜入廠內之物品及設備應先告知監工單位。       2. 化學品須有安全資料表(SDS)及危害物質標示(GHS)。       3. 須在容器外標示物品名稱。    10. 所有的電器設備，必須使用三支腳的插頭（附有接地線者），所使用之插座位置應遵循維修處人員之指示。    11. 不可擅自切斷或接通廠內所屬之電源或閥門；如因工作需要，而必須切斷或接通時，應徵得維修處之許可，由本公司派員斷電或關閉，且須按上鎖程序上鎖之。    12. 下列工作，必須向環安處主管取得危險性作業許可，並遵守相關注意事項：        1. 動火作業(在液氧及柴油動火管制區使用電焊、氬焊、噴燈、切割、熱風槍等)        2. 高架、高空作業(垂直離地高度2m以上)        3. 吊掛作業(吊車、天車作業)        4. 危險管路拆卸、鑽孔等工程(液氧及柴油管線之拆卸、鑽孔等作業)        5. 送電作業(440V以上高壓電)        6. 侷限空間作業     以上安全規定已經完全瞭解，而且願意遵守安全訓練紀錄。  承攬商： 負責人： 日期： |